

证券代码：831348

证券简称：碧松照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碧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浪花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 翟玲峰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

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碧松、王琴、王冠迪和王新颖，因存在亲属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碧松、王琴、王冠迪和王新颖，因存在亲属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雪华、郭秋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